关于辉南县四方顶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

拟定价格方案

为加强政府制定旅游景区内配套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等规定，经成本监审，结合我县实际，拟定此方案。

1. 拟制定价格

1.维持四方顶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不变：景区内区间摆渡车交通运输服务价格为往返40元/人次;

2.交通运输服务起点为四方顶景区山门，终点为四方顶景区枫台。单程运输里程10公里，乘坐单程的游客，予以半价收费。

二、拟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3.《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

 4.《辉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辉南县四方顶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定价成本监审报告》（辉发改价监审〔2023〕6号）；

5.吉林龙湾群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6.其他有关规定。

三、相关要求

1.经营者应实行明码标价，公示服务项目及价格。

2.国家、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方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拟制定价格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辉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辉南县四方顶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试行）的通知》（辉发改价格〔2020〕11号）同时废止。